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37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全资子公司签订国有建设用地 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公告(二)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6年3月23日15时在公司十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以10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全资子公司参与合肥市包河区BH202602号地块竞买的议案》。根据上述决议，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徽璇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徽璇置业”)于2026年3月27日参加了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的土地使用权出让活动，通过竞拍方式取得合肥市包河区BH202602号地块。

近日徽璇置业与合肥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1、地块位置：合肥市包河区老包河大道以东、渤海湾路以北；

2、出让面积：615.53平方米；

3、宗地用途：居住；

4、主要规划设计条件：建筑容积率≤1.6，建筑密度≤28%，绿地率≥40%；

5、土地使用权出让价款：人民币9,694,598元，由徽璇置业自筹资金解决；

6、土地出让金支付期限：徽璇置业于2026年5月12日前支付人民币9,694,598元。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30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担保计划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如下担保：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前，公司为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融资提供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2亿元的担保。

2、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由公司经营层审核每一笔担保申请后，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审批在上述额度内具体担保事宜。

3、在股东会批准上述担保计划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授权经营层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具体调整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之间的担保额度(含授权期限内新设立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

全资或控股子公司的具体担保额度如下：

单位：人民币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名称	公司类型	担保额度
1	合肥滨湖璇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2
2	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3	合肥启城置业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	3
4	合肥徽璇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3
5	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6	安徽璇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7	安徽铂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
8	安徽璇珀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1
9	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全资子公司	25
	合计		42

二、被担保公司基本情况

(一)合肥滨湖璇珀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1年2月9日

注册资本：4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吴俊

经营范围：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运营管理和开发；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室内装饰工程；工程项目施工、运营管理及技术咨询；物业管理(以上项目需要许可证的一律凭证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92,331,425.45元，净资产277,672,320.65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9,507,624.50元，净利润3,992,874.19元。

(二)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6月28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鲁冰洋

经营范围：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建材产品开发、生产、销售；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依法需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934,271,450.58元，净资产432,774,982.25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6,066,742.56元，净利润-44,304,040.25元。

(三)合肥启城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2025年9月8日

注册资本：21,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陈孝功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51%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021,266,626.06元，净资产200,792,044.31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9,207,955.69元。

(四)合肥徽璇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10月14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凤峰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2,422,359,765.51元，净资产182,078,550.32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0元，净利润-17,543,326.46元。

(五)合肥北庐置业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22年7月19日

注册资本：2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牛晓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物业管理；房地产咨询；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建筑材料销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管理服务(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487,112,051.07元，净资产213,490,133.28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325,607,979.58元，净利润17,326,054.16元。

(六)安徽璇珀物业服务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4年3月11日

注册资本：12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张宇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住宿服务；餐饮服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物业管理；酒店管理；日用百货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家政服务；房地产经纪；住房租赁；园林绿化工程施工；贸易经纪；餐饮管理；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宠物服务(不含动物诊疗)；养老服务；康复辅具适配服务；农副产品销售；家用电器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智能家庭消费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20,474,376.20元，净资产88,643,463.54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79,822,283.10元，净利润-10,906,915.34元。

(七)安徽铂居智造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3年7月25日

注册资本：6,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徐斌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设工程设计；住宅室内装饰装修；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各类工程建设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大数据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咨询；家用电器销售；家具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197,921,157.46元，净资产192,750,682.60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6,812,182.10元，净利润-12,048,151.92元。

(八)安徽铂居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19年2月27日

注册资本：10,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田冉

经营范围：房屋租赁；房地产经纪；房地产销售；商业管理；商业设施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物业管理及咨询；酒店管理；会务服务；停车场管理；场地租赁；房屋维修；绿化养护工程；房屋装饰工程施工；展览展示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69,161,697.40元，净资产12,768,724.35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13,352,263.84元，净利润426,024.67元。

(九)合肥工投工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2007年11月14日

注册资本：225,000万元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房逸靖

经营范围：高新技术产品、新材料、新能源的研制、开发、技术服务及咨询，科技工业园开发、建设、经营、管理，开发产品的销售；房地产开发、销售、租赁；工程建设项目的建设管理、服务咨询，物业管理。(涉及许可项目凭有效许可证经营)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财务情况：截至2025年12月31日，总资产7,310,791,205.76元，净资产3,619,426,554.21元。2025年度实现营业收入800,796,774.03元，净利润-94,746,695.99元。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计划是为了满足公司全资和控股子公司2026年生产经营过程中的融资需要，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与《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违背的情况。对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公司和其参股股东将按股权比例提供担保或者要求参股股东采取反担保等措施控制风险，不存在损害中小投资者的利益的情况。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本公告日，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人民币345,800万元，其中对全资及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303,300万元，对参股公司担保额度为人民币42,500万元。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72,82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9.06%，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31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 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提请2025年度股东会批准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董事会拟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在召开2026年度股东会前，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

2、在股东会批准上述购买理财产品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长在批准额度和期限内决定具体的理财方案并签署有关合同及文件。公司总会计师和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并对购买的理财产品进行登记造册，同时在理财产品购买当日将详细情况报备董事会秘书和证券部以便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主要内容

1、资金来源、金额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该额度可由公司及全资和控股子公司共同滚动使用，额度有效期自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度股东会召开日。

2、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且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

3、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拟购买的理财产品仅限于金融机构发行的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能保证投资本金安全，但投资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存在不确定性。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含全资和控股子公司)未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 三、董事会意见

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是为了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率，不会影响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有利于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金融机构发行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因实行总额控制，且将在未来较长一段时间内发生，同时理财产品的期限可选择的范围较广，故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的影响较小，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32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 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蚌埠置业”)向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安银行”)申请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公司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概述

1、为满足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蚌埠置业向新安银行申请了8,000万元的固定资产借款额度。

2、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泰集团”)系新安银行第一大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对关联交易的规定，上述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葛立新先生回避表决。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4、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名称：安徽新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创新大道2800号

法定代表人：季星云

注册资本：200,000万元

经营范围：吸收人民币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人民币贷款；办理国内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及代理保险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国务院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5年9月30日的财务数据：

	2025年9月30日(经审计)
总资产	2,351,201.62万元
净资产	211,366.01万元
营业收入	19,334.03万元
净利润	-19,775.25万元

与公司关系：公司第一大股东兴泰集团系新安银行第一大股东。

三、协议的主要内容

1、借款主体：合肥城建蚌埠置业有限公司；

2、借款额度：8,000万元；

3、借款期限：不超过2年；

4、借款利率：年利率不超过4%；

5、担保情况：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四、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参照了行业的收费标准，并结合市场实际情况，借款利率由新安银行与公司协商确定，遵循了公平、公正、等价有偿的原则。

五、本次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系为了保障蚌埠置业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有助于蚌埠置业有效运转。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2026年度的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子公司在新安银行的存款余额为人民币25,001,687.72元。

七、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对《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审核意见，具体如下：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借款系为了满足全资子公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的根本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同时关联董事应按规定回避表决。

八、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八次会议审核意见；

3、新安银行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33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减资事项概述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巢湖置业”)减少注册资本，注册资本由8,000万元减少至1,000万元，各股东同比例减资，公司将在具体减资方案确定后另行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减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本次减资事项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拟减资主体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合肥城建巢湖置业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合肥巢湖经济开发区华阳路6号

法定代表人：沈飞

注册资本：8,000万元

成立时间：2007年7月26日

经营范围：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一般经营项目：商品房销售、租赁、售后服务；城市基础设施及公用设施项目开发和经营；工业民用建筑技术咨询，室内装饰。(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资质经营的凭有效资质证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

	2025年11月30日
总资产	139,522,461.61元
净资产	134,586,501.25元
营业收入	12,053,650.93元
净利润	-5,468,147.48元

上述财务数据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审计报告(天健皖审[2026]8号)。

与公司关系：巢湖置业系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80%股权。

三、本次减资前后股权结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股东名称	减少注册资本前		减少注册资本后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额	持股比例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6400	80%	800	80%
安徽省国招投资有限公司	1600	20%	200	20%
合计	8,000	100%	1,000	100%

四、本次减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控股子公司进行减资系基于公司战略及经营发展的实际情况所作出的审慎决定，有利于公司资源的合理配置，提升资金利用率。本次减资完成后，公司合并财务报表的范围未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整体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产生重大影响，亦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

五、备查文件

1、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2、巢湖置业审计报告。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34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度股东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拟定于2026年5月12日召开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会”)，审议董事会提交的相关议案。现将召开本次股东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会届次：2025年度股东会

2、股东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董事会召集召开本次股东会会议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15:00；

(2)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的上午9:15至9:25，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或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行使表决权，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其首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5月6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截至2026年5月6日下午15:00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所有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会，股东可以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可以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8、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璀珀五环国际A座十四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会议审议的议案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6年4月20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刊登的相关内容。公司独立董事将在本次年度股东会上进行述职。

3、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的规定，对影响中小投资者(是指除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将计票结果公开披露。

三、现场会议登记方式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持股东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可于登记时间截止前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信函、传真以登记时间内公司收到为准。

2、登记时间：2026年5月11日(上午8:30-11:30，下午14:30-17:30)。

3、登记地点：安徽省合肥市潜山路100号璀珀五环国际A座十一楼1103室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4、联系方式：

联系人：陈小蓓、胡远航

电话：0551-62661906

传真：0551-62661906

邮政编码：230031

5、本次股东会会期半天，与会股东或股东委托人食宿、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会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362208

2、投票简称：合城投票

3、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6年5月12日的交易时间，即上午9:15—9:25，9:30—11:30和下午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5月12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授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进行表决。若委托人没有对表决权的形式、方式做出具体指示，受托人可行使酌情裁量权，以其认为适当的方式投票同意、反对或弃权。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回避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2.00	《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公司2025年度报告及摘要》	√				
5.00	《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6.00	《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5年度薪酬的确认及2026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				
7.00	《关于<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8.00	《关于续聘2026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0.00	《关于2026年度向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1.00	《关于202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2.00	《关于2026年度担保计划的议案》	√				
13.00	《关于2026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	√				
14.00	《关于关联方为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5.00	《关于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				

委托人姓名(名称)： 受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份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日期：

附注：1、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任何一栏内打“√”；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6035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举行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21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了《2025年度报告》及《2025年度报告摘要》。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加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经营业绩、发展战略等情况，公司定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2025年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与投资者进行沟通和交流，广泛听取投资者的意见和建议。

一、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

会议召开地点：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方式

二、参加人员

出席本次网上说明会的人员有：董事长宋德润先生，董事、总经理王庆生先生，副总经理陈小蓓女士，总会计师周骅先生，独立董事尹宗成先生(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星期三)15:00-17:00通过网址 https://eseb.cn/1xojpdLDNyE 或使用微信扫描下方小程序码即可进入参与互动交流。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29日前进行会前提问，公司将通过本次业绩说明会，在信息披露允许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其他事项

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或易董app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四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939 证券简称：长城证券 公告编号：2026-031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深入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理念，进一步推动高质量发展和投资价值提升，维护全体股东合法权益，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基于对自身价值和未来发展的信心，结合发展愿景、战略目标和经营情况，制定了“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详见公司于2024年5月17日披露的《关于“质量回报双提升”行动方案的公告》。经公司董事会专项评估，现将2025年度方案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聚焦主责主业，提升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质效

2025年，公司锚定“产业券商+一流投行”的战略发展方向，持续加强电力能源产业服务专班2.0建设，服务产业达成预期目标。公司在权益融资服务与战新产业布局中积极打造标杆项目，作为联席主承销商全程参与华能澜沧江水电股份有限公司定增项目发行，协助华能核电开发有限公司作为重要战略投资者成功参与中国铀业股份有限公司IPO配售，有效促进国有资本连接与战略协同；在债券服务中顺利实现主体、品种、角色三重突破，参与发行全国首单“绿色+乡村振兴+科技创新”债券及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首单熊猫债，首次作为牵头主承销商完成中国华能集团有限公司科创债发行，服务范围显著扩大，业务品种持续创新，实现从参与到主导的角色跨越；在拓展能源央国企客户中取得显著进展，服务国家电力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期科技创新债券发行，参与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首单公募REITs战略配售，服务能源央企总部级项目实现突破。

二、深化转型发展，持续锻造综合金融服务能力

公司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公司董事会决策部署，按照“12345”总体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经营质效稳步提升，实现“十四五”圆满收官，为“十五五”良好开局奠定了坚实基础。2025年度，公司实现合并营业收入51.96亿元，同比增长29.24%；利润总额27.24亿元，同比增长51.66%；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23.52亿元，同比增长48.86%；净资产收益率7.58%，同比上升2.2个百分点。

2025年，公司财富管理业务深化转型，坚持“以客户为中心”优化产品服务，充分发挥分支机构区位优势，在内部协同中作用凸显，持续加大获客力度，提升客户运营能力，两融业务兼顾扩规模和防风险，投顾业务提速发展，ETF生态圈建设日渐成熟。自营投资业务踏准节奏，兼顾收益稳健与适度弹性目标，优化策略提升配置效率，积极布局拓宽业务边界；债券投资业务充分把握利率债、信用债的投资交易机会，中性策略贡献显著增加；量化投资业务利用多资产配置策略灵活捕捉市场机会，提升投资策略在震荡市场中的适应性和稳健性；权益投资业务采用“指数ETF+行业ETF+精选个股”的三层配置策略，超额收益显著。投资银行业务攻守兼备，聚焦服务实体和新质生产力发展，在发现创新价值、匹配融资需求、促进产业整合中发挥关键作用，2025年3月顺利取得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独立主承销商资格，债券承销业务加速发展。研究业务英基蓄力，加快打造以“能源产业链”为代表的“一超多强”特色型研究团队，在创收增效中走出破局路径，全年完成电力能源产业深度研究报告数量57篇，聚焦能源细分领域举办2场研究论坛，产业研究专业实力逐步彰显。参控股公司经营能力明显改善，深度参与“长城生态体”建设，为公司高质量发展培育壮大新动能。

三、以投资者为本，与投资者共享经营发展成果

公司持续建立健全科学、稳定的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积极贯彻落实证监会关于推动上市公司一年多次分红的监管要求，在平衡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和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基础上，对公司利润分配做出明确的制度性安排，积极回报投资者。

2025年7月，公司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92元(含税)派发2024年度现金红利，综合2024年中期及2024年度利润分配，公司2024年向全体股东每10股合计派发现金红利1.30元(含税)，2024年全年合计派发现金红利5.24亿元。

2025年10月，根据股东会授权，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5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12月向全体股东按每10股0.76元(含税